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 煜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 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起

- (1) 聶雷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于學忠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孫景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馬洪森先生被任命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5) 伍亞萍女士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6) 韓浩先生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7) 杜紹麟先生被任命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告由煜盛文化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作出。

## 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 (i) 聶雷先生（「聶先生」）因於本集團內的職務變動，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于學忠先生（「于先生」）因個人原因，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i) 孫景女士（「孫女士」）因個人職業規劃變動，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聶先生、于先生及孫女士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各自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聶先生、于先生及孫女士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董事委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布，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起，(i)馬洪森先生被任命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i)伍亞萍女士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iii)韓浩先生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杜紹麟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馬洪森先生、伍亞萍女士及韓浩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 馬洪森先生

馬洪森先生（「馬先生」），42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被任命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馬先生目前為厚石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合夥人，主要負責私募股权項目的市場研究及投資相關管理工作。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馬先生曾任北京雲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主要負責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的投資管理。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馬先生擔任瑞士銀行（香港）副董事，主要負責為境內高淨值客戶管理海外資產，並為其提供稅務規劃及財富投資建議。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馬先生擔任渣打銀行（華貿支行）行長，主要負責團隊建立管理。

馬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於中國獲得中央財經大學投資系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馬先生簽訂的服務協議，馬先生的任命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連任。馬先生將就其擔任董事而收取年度酬金港幣 120,000 元，此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慣例而釐定。

### 伍亞萍女士

伍亞萍女士（「伍女士」），26 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伍女士目前為北京飛書科技有限公司通用產業行銷負責人，負責目標市場的營銷活動實施、內容開發和傳播規劃。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伍女士曾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的營銷經理，負責華為 TECH4ALL 數字包容項目合作拓展和傳播工作。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伍女士曾任華為客戶關係經理，負責管理與多個高層客戶的關係。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獲得湖南大學的播音主持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伍女士簽訂的委任書，伍女士的任命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須按章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伍女士將就其擔任董事而收取年度酬金港幣 120,000 元，此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慣例而釐定。

### 韓浩先生

韓浩先生（「韓先生」），54 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韓先生目前為北京新元麗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韓先生曾任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碼：82））的首席策劃官兼副總裁，負責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的發展策略的制定與實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韓先生曾任北京市廣播電影電視局（重組後現稱北京市廣播電視局）的處長。自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韓先生曾在北京廣播電視台（前稱北京電視台）擔任製片人，負責製作多個具影響力的電視節目。

韓先生於一九九二年於中國獲得北京工業大學的專門用途外語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於中國獲得中國傳媒大學（前稱北京廣播學院）的電視新聞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韓先生簽訂的委任書，韓先生的任命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須按章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韓先生將就其擔任董事而收取年度酬金港幣 120,000 元，此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慣例而釐定。

韓先生已確認(i)考慮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後，彼為獨立人士；(ii)彼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每位上述董事均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

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每位上述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 13.51(2)(v)條所載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有關委任每位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馬先生、伍女士及韓先生作為董事的任命表示熱烈的歡迎。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859）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以待滿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告中所描述的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的要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  
蘇磊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磊先生及馬洪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道鐵先生及伍亞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地博士、杜紹麟先生及韓浩先生。

\* 僅供識別